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

矯正機關醫療場所與醫療院所之環境有所不同，收容對象亦受人身自由之限制。為使健保醫療順利於矯正機關內提供，同時兼顧矯正機關管理需求、維護醫事人員安全與收容對象醫療權益，特訂定本須知。

壹、 醫療篇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收容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爰此，除有在矯正機關內不能為適當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應避免建議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例如，可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事人員於矯正機關內採集送驗之非急件檢體，則應避免使收容對象戒護外醫。
- 二、醫師對收容對象之醫療處置，應視其病情治療需求及依專業判斷。開立相關證明亦應秉持醫療專業依診斷結果註記，不可配合加註收容對象建議之文字，或非醫療診斷相關之文字。收容對象如提出下列各項要求，應予拒絕，並應將前開情形通知矯正機關衛生科人員。
 - (一)加重藥品劑量(此一情形常見於身心科)。
 - (二)使用特定藥品或衛材，如要求身心科醫師開立 3、4 級管制藥品。
 - (三)開立轉診單，甚至要求醫師指定轉診時間與醫院，使其可預期至醫院接受醫療之時間及地點。
 - (四)使用非治療必需之自費品項，如貼布、胃散等坊間成藥。
 - (五)使用非治療必需之針劑。
 - (六)對非必要性之外科手術治療(如脂肪瘤、一至二度之痔瘡)要求外醫住院治療。
 - (七)入住矯正機關指定單位，如：機關附設之療養舍、觀察室、隔離舍…等。
- 三、醫師為診療所需，得請收容對象提供於收容前，長期服用處方藥物之用藥紀錄，或請矯正機關提供身心科就診者平時睡眠情形或情緒表現紀錄。
- 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依與矯正機關協商結果，於矯正機關內提供與門診診療及檢查(驗)有關之醫療設施，以利醫師診治，及提升收容對象就醫及時性與減少戒護外醫頻率。
- 五、請該管之矯正機關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定期維護矯正機關內之診療設備(施)，如看診系統、資訊設備等，以利看診流程順暢。
- 六、矯正機關如有急症收容對象，須於當日機關內門診加掛，可經聯繫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協助安排看診。

- 七、矯正機關應於收容對象看診前，配合下列事項，以利看診作業順遂。
- (一)於開診前，提帶收容對象至候診場所，避免延遲就診而延長門診時間。
 - (二)確認收容對象攜帶健保卡就醫。
 - (三)區分急重症病患，請醫師優先看診。
 - (四)提供收容對象罹患傳染病等資訊，供醫事人員診療參考，以確保收容對象用藥安全及保護醫事人員。
- 八、醫事人員提供醫療服務時，應避免歧視之情形，如拒絕法定傳染病患之治療。
- 九、醫療處置應以符合健保給付為主，倘診治收容對象疾病有自費項目或使用特殊材料之情形時，矯正機關人員應向醫師及收容對象說明相關醫療費用需自行負擔，承作院所醫事人員應說明自費之原因、金額及相關費用繳納事宜後，請收容對象填具自費同意書，並開給收據，減少糾紛。
- 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至矯正機關提供收容對象醫療服務後，應將收容對象就醫紀錄傳送至法務部指定之 SFTP 主機，俾利矯正機關匯入。上傳時間以看診之日起二個工作天內為原則。
- 十一、醫事人員應按排定之時間提供醫療服務，如有變動時，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向該管之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報准並副知矯正機關。矯正機關如有計畫性停診，亦應參照前述規定事前通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 十二、收容對象就醫所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矯正機關得協助自該收容對象保管金、勞作金中扣除，按月撥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矯正機關於其收容期間，應善盡扣款及催收之責。
- 十三、矯正機關如需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之相關資料，請依規範申請診斷證明書或病歷影本。

貳、 管理篇

- 一、遇有 3 天(含)以上連續假期時(例：春節)，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每 3 天於矯正機關內提供至少 1 診次門診或依實際需要調整診次，開診時段應事前與矯正機關協調。為利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前安排，請矯正機關於年度開始前，預先規劃連假期間之開診日(建議避開週日、農曆新年初一及初二為原則)，並通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該管之保險人分區業務組。連續假期依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界定。
- 二、矯正機關戒護收容對象外醫時，應事先通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但基於戒護安全考量，得不包括收容對象之人別資料。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獲通知後宜依其規範協助安排，以維護戒護安全。收容對象及矯正機關人員應遵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規範，以利醫療作業進行。
- 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事人員至矯正機關提供醫療服務，應避免攜帶與醫療服務

無關之物品。進入戒護區前，應將隨身攜帶之物品如行動電話、金錢等置放於矯正機關提供之保管櫃，並遵守進入矯正機關之相關規定。

- 四、醫事人員請勿為收容對象攜帶任何物品進出矯正機關，例如食品、現金、香菸、檳榔、打火機、書信、字條、藥品、行動電話等，以免遭受相關處罰。
- 五、醫事人員請勿介紹與病情無關之產品給收容對象，或其家屬、親友。收容對象使用之藥品應以健保給付品項為主，如有使用健康食品或其他成藥需求，得由矯正機關依既有規範辦理代購。
- 六、收容對象戒護外醫門診、住院或檢查(驗)等時間及處所，應由矯正機關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收容對象不得自行指定，矯正機關人員與醫事人員亦不可事先告知收容對象外醫之時間及處所。
- 七、醫事人員至矯正機關內提供醫療服務時，應於指定區域內為之，不得擅自遊走其他工場或教區。矯正機關不得要求醫事人員在沒有矯正機關人員陪同下，獨自至其他區域提供醫療服務。
- 八、醫事人員發現收容對象有加強輔導與關心之需求時，請通知矯正機關或予以紀錄，俾由矯正機關提供輔導與必要之協助，或辦理轉介。
- 九、矯正機關於醫事人員提供醫療服務時，應配合下列事項，以維護醫事人員安全及避免醫療糾紛：
 - (一)協助現場安全戒護。
 - (二)防止收容對象攜帶有礙安全之物品就醫。
 - (三)遇有女性收容對象接受檢驗(查)時，應由女性矯正機關人員陪同。
- 十、遇有收容對象申訴醫療糾紛時，矯正機關應協助調查與處理。
- 十一、矯正機關內門診時段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依各縣市政府停班停課公告休診；醫事服務機構或矯正機關所在地，及其交通路程必經地區，經公告停班停課者，則為休診日，不須報備，如收容人有補診之需求，得由矯正機關與醫事服務機構進行協議。
- 十二、如收容對象因醫療需求，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協助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應事前審查項目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將申請項目及事前審查結果併通知矯正機關人員。

參、 互動篇

- 一、醫事人員提供醫療服務時應秉持專業形象，與收容對象保持適度之距離，避免與收容對象建立私人感情，或對個案特別同情及情緒反應。
- 二、醫事人員提供醫療服務時應避免談論與收容對象病情無關之議題，如政黨傾向、

時事、宗教信仰等。

- 三、收容對象向醫事人員反映生活適應或其他與病情無關之意見時，請其向管教人員反應。
- 四、醫事人員提供醫療服務時，如遇有收容對象無理要求或認有安全顧慮或收容對象有言語冒犯及肢體騷擾等情形，應立即通知現場戒護人員處理。
- 五、醫事人員請勿受他人請託代替收容對象聯絡親友，或受託傳話予收容對象。
- 六、醫事人員請勿與收容對象或其親友發生金錢、財物之借貸、使用及邀宴應酬等行為。
- 七、醫事人員應尊重收容對象人格，並應注意其個人資料之保護，未經矯正機關及當事人許可，不得對外發表有關矯正機關或收容對象之相關資料。
- 八、醫事人員請勿留個人或服務機關之電話、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予收容對象。矯正機關因業務知悉醫事人員個人資料，亦不得洩漏。
- 九、矯正機關應提供專用電話(分機)，或創設聯絡機制，以利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遇有病患危急等緊急狀況時，能即時聯絡醫事人員。
- 十、醫事人員衣著請以整潔端莊為原則。